

眉县医疗保障局

眉医保函〔2025〕7号

眉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集采周期结束批次药品和医用耗 材医保资金结余留用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宝鸡市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称《细则》）和宝医保函〔2025〕84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对2025年3月31日前已满采购年度的集采品种开展医保资金结余留用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批次

（一）药品：

1. 国家带量采购第四批接续（2023.10.31-2024.10.30）
2. 湖北中成药联盟接续（2023.10.31-2024.10.30）
3. 十四省（河南）联盟接续（2023.10.31-2024.10.30）
4. 国家集采第二批和第四批续接（苏桂陕）（2023.11.3-2024.11.2）
5. 全国中成药联盟（第二批）（2023.11.8-2024.11.7）

6. 国家集采第七批接续 (2023.12.7-2024.12.6)
7. 国家集采一三批接续 (2023.12.7-2024.12.6)
8. 国家集采第五批第三年 (2024.3.29-2025.3.28)
9. 国家集采第九批 (2024.3.29-2025.3.28)
10. 国家集采第三、五批接续江苏 (2024.3.29-2025.3.28)
11. 河南十九省联盟 (2024.3.29-2025.3.28)
12. 山东中药配方颗粒 (2024.3.29-2025.3.28)

(二) 医用耗材:

1. 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采接续第二年 (2024.1.15-2025.1.14)
2. 国家组织骨科脊柱集采 (2024.3.20-2025.3.19)
3. 陕西省留置针和泡沫敷料 (2023.3.28-2024.3.27)
4. 京津冀联盟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第二周期 (2023.08.30-2024.08.29)
5. 广东省联盟药物球囊第三周期 (2023.08.30-2024.08.29)
6. 京津冀联盟痔吻合器 (2023.09.29-2024.09.28)
7. 江西省联盟肝功生化试剂 (2024.3.29-2025.3.28)
8. 江西牵头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集采第二年 (2023.8.30-2024.8.29)
9. 天津联盟骨水泥 (2023.9.29-2024.9.28)

二、时间安排

- (一) 7月10日前,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完成本通知附件

“集采药品（医用耗材）结余留用测算统计表”数据填报工作。

（二）13月30日前，县医保局完成实地考察工作。

（三）2026年3月31日前，县医保局完成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核算工作。

三、考核流程

（一）数据填报

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完成本通知附件“集采药品（医用耗材）结余留用测算统计表”数据填报工作。统计表中“中选产品使用量”只填报住院使用量，门诊使用量已申请省医保局从医保平台提取，将在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基数测算时一并计入。

（二）严格考核

县医保局将对各机构报送各批次数据严格进行实地考察。考核指标及评分严格按照《细则》和《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集采药品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医保发〔2022〕39号）规定执行，县局对医疗机构填报的“集采药品（医用耗材）结余留用测算统计表”中所有数据将进行严格核实。

（三）金额计算

在考核时，县医保局将根据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任务完成情况计算结余留用资金金额并进行考核打分，统一按照《细则》中结余留用资金计算公式完成结余留用金额计算。对已开展DIP支付方式改革的医疗机构，只计算执行DIP支付之前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结余留用资金金额。同时，要做好对财务核算和过程中资

料存档，随时做好接受相关部门审计核查的准备。

（四）结果确认

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资金结余测算基数和考核结果，县医保局采取书面结果确认的方式向医疗机构发送“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基数确认函”告知医疗机构，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医疗机构确认无误后书面向县医保局报送“医疗机构意见回执”，如有异议，按照《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资金拨付

结余测算基数及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县医保局向市局报送“集采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情况汇总表”，经市医保局核定后由县医保经办机构向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拨付。资金拨付到位后，要建立专账，专款专用，并留档备案。

（六）院内发放

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细则》第六章结余留用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和《宝鸡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结余留用资金使用管理指导意见》（宝医保发〔2022〕88号），制定结余留用资金院内管理和发放办法，并报县医保局备案。结余资金要及时完成院内发放，制作发放台账备案留查，并将院内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报送至县医保局。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既要周密细致高效地完成好各个环节工作，又要严谨细致规范工作，确保医保资金安全，严防工作不扎实导致医保

资金流失。参与考核的医疗机构是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的责任主体，对提供数据的真实精准性负责，严禁虚报谎报。

（二）把握时间节点。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要把握好时间节点，如实准确填写测算统计表。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资金管使用，充分发挥结余留用资金激励约束作用。做好结余留用资金预算和支出结算，要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管理，做好财务核算，随时做好接受相关部门核查、监督、审计的准备，确保资金合规合法使用。

附件：12 批药品、9 批医用耗材结余留用测算统计表和清单以电子版发送。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5548687）

